#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

签订地：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住所地：淅川县东环路
电话：037769256196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河南楚都商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住所：淅川县兴业路上亿广场北门 20 号楼
开户银行：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帐号：867020018000000302
电话：18837730317

乙方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参加了“甲方 2026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费项目”（政府采购编号：淅财磋商采购 -2026-45）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人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　合同标的**

服务名称：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采购新登记企业首套印章刻制项目
服务内容：推行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，每套包含公章 1 枚、财务专用章 1 枚、法人章 1 枚、发票专用章 1 枚、合同专用章 1 枚，共 5 枚印章。
技术标准：以上印章为封边光敏印章，外壳材质优于一般材质，防伪网络印章，符合 GA241.9--2000 的质量规范和技术要求，同时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标准，带芯片。
质量要求：
①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，印迹清晰，章体材质无损坏，符合前款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② 乙方保证所刻制印章为全新未使用，通过合法渠道取得，符合

规定的规格、质量要求。
③ 每枚印章质保期为 1 年，非人为原因损坏免费维修或换新；人为损坏除外。
④ 质保期内若印章与采购要求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，乙方须在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解决，并书面说明，纳入考核，不得拖延或中断售后服务。
⑤ 保障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指控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。

**第二条　合同金额**

每套印章中标价为 209.11 元 / 套，按实际刻制数量据实结算，本项目固定单价招采。
本单价为不变价，包含印章刻制、设备、耗材、人员、服务、税费、运输、质保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**第三条　服务交付与场地**

印章交付时间：企业设立登记（含印章刻制）“即来即办”，为确保营业执照与首套印章同步交付企业，乙方应在甲方将刻章信息交付后 1 小时内刻好交与甲方。
乙方派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，服从甲方管理及作息安排（加班须配合），甲方有权培训考核进驻人员，不合格者乙方须更换。
甲方提供场地及水、电、网络（公安部门印章管理系统专线由乙方安装并承担网络服务费用）；乙方自行配备设备，负责保管维修，承担耗材及人员开支。
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在相关部门的备案，备案后开展业务。

**第四条　服务流程**

乙方与甲方大厅 “一窗通” 窗口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实行 “一窗受理、集成服务”，流程如下：
① 企业在 “一窗通” 窗口提交申请及材料；
② “一窗通” 窗口同步信息至乙方；
③ 乙方立即刻制；
④ 刻制完成后交 “一窗通” 窗口，做好交接记录。

**第五条　交付验收**

甲方即时验收或交付企业 7 日内无有据可证的不合格反馈（内容

错误或材料不达标），即视为合格。
乙方每月结束后 7 日内整理服务成果清单交甲方，甲方窗口核对企业数据及刻章数量并盖章确认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综合评估，结果作为付款参考。

**第六条　费用结算**

结算依据：中标单价及实际刻制数量。
结算周期：每月一次，甲方核实考核后，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由财政局审核拨付，因财政资金紧张不予拨付的情况不构成甲方违约。
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鼓励电子发票，甲方收票后应及时向财政局提出拨付申请，不得附加额外条件。

**第七条　所有权归属**

服务成果交付且验收合格后，所有权转移给甲方；转移前损毁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，乙方保证标的物无产权瑕疵。

**第八条　履约保证金**

根据南阳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要求，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**第九条　售后服务及承诺**

乙方具备完善服务体系，提供持续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，制定计划使操作人员独立操作、维护，验收后移交记录及技术文档。
服务范围涵盖招标文件全部内容。

**第十条　知识产权**

乙方保证甲方享受服务时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起诉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。
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　双方责任**

甲方责任：
① 提供场地、水、电、网络（公安部门印章管理系统专线由乙方安装并承担网络服务费用），协助办理相关事宜；
② 管理、考核乙方服务，及时办理结算付款；
③ 保密合同条款及乙方商业秘密；
④ 及时提供企业登记信息，保障刻制顺利。

乙方责任：
① 不得超范围经营或违规收费，非政府买单项目收费不高于市场价，否则甲方可扣减费用，乙方须退还多收部分；
② 自行配备设备，保障正常运行及服务不间断；
③ 遵守公章备案规定，提升刻制及防伪能力；
④ 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；
⑤ 保密企业信息，泄露则承担法律责任；
⑥ 保证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，符合法规及甲方需求，配套部件全新合格；
⑦ 按承诺提供保修、维护等售后服务。

第十二条　违约责任

乙方服务成果不达标，甲方拒收，乙方支付不达标部分 20% 违约金。

乙方不能交付，支付不能交付部分 20% 违约金。

乙方逾期交付，每日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五滞纳金。

乙方印章不达标且乙方拒不改正，甲方可要求支付该部分 30% 违约金，不足赔偿损失的补足。

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须在接通知后 10 小时内到场解决，否则甲方另请单位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，按合同总金额的5%赔偿乙方损失或补偿其对供应商的违约责任。乙方违反约定不能完成合同周期内服务的，甲方按合同总金额5%扣除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。

乙方人员违反甲方规定，经提醒不改的，甲方可扣减当季度结算费用（每次不超过 5%）。

违反其他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三条　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可延期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根据情况免予承担责任。

第十四条　保密

乙方须保密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（含业务信息），不得向第三方披露，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。违反保密义务的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3% 违约金。

第十五条　争议解决

双方协商解决争议；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　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合同义务。

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报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备案一份（若有需要）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　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：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。

合同期满新供应商未入驻的，乙方须继续服务至新供应商入驻；续签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另行签订。

甲方：淅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签字：

电话：037769256196

乙方：河南楚都商圣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代表）

签字：

电话：18837730317

2026 年 6 月 30 日